

附件 1:

## 突泉县 2022 年机动车销售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《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20〕11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和新车销售市场监管，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决定，开展2022年机动车销售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，制定为：突泉县2022年度机动车销售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

### 二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工业和信息化局：对汽车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、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，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监督检查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检查销售的在售机动车是否已经获得CCC认证，证书状态是否有效，是否正确施加了认证标志等，证书上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信息是否一致。

### 三、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

本次抽查检查主体为新车销售企业 21 家，按照不低于 10%比例抽取，抽取 2 家。

#### **四、职责分工**

（一）本次抽查，由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，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进行公示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#### **五、工作阶段**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）。

由突泉县市场监管局发起，联合突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（子库），随机抽取、选派监管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7 月 16 日至 9 月 1 日）

由突泉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。二部门对同一被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查企业正常经

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，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由企业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### 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9月1日至10月1日）

本次部门联合抽查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各部门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录入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工作合法规范、科学高效。